



- 二、申請程序：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之「便民服務」項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116002 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
- 三、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另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